

■ 2020年6月3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6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员工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了“问询函”，并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题。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最迟于2020年6月10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问询函”。在“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72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20号《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2720号）注册，原定期募集期为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8月20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已达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文》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至2020年6月3日（即基金募集期的最后1个开放日）提前结束募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890（免长途费），010-5055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3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主体此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陈舜	董事、总经理	50,000	0.0023%	0	0
陈舜	董事	120,000	0.0051%	202,500	0.0074%
肖汉卿	董事、秘书	500,000	0.2305%	721,250	0.1650%
刘新合	监事	150,000	0.0061%	0	0
周伟恩	监事	75,000	0.0034%	202,500	0.0074%
方伟龙	监事	2,025,000	0.0742%	219,376	0.0060%
陈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230%	0	0
陈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230%	0	0
肖汉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230%	0	0
刘新合	监事	300,000	0.0011%	0	0
周伟恩	监事	300,000	0.0011%	0	0
方伟龙	监事	300,000	0.0011%	0	0
陈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064%	0	0
方伟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000	0.0742%	0	0

注：直接持股部分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制股；间接持股部分为通过龙德资本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陈舜先生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3月31日已于2020年4月14日完成出售，但此处为减持计划持有的持股数量，故采用最新数据；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023%

陈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011%

肖汉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230%

刘新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011%

周伟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011%

方伟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000 0.0742%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是否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6%，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